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恩环审〔2021〕31号

关于恩平进达荣海绵加工厂年产海绵包装 200 万个、 薄膜胶袋 10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恩平进达荣海绵加工厂：

报来《恩平进达荣海绵加工厂年产海绵包装 200 万个、薄膜胶袋 10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恩平进达荣海绵加工厂位于广东省恩平市东安工业区东风南路（即恩平市金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D 幢第一层。本项目建成后年产加工海绵包装 200 万个、薄膜胶袋 100 万个。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直切割机 1 台、平切割机 1 台、液压冲压机 1 台、热

线切割机 25 台、折袋机 1 台、切袋机 7 台、啤机 1 台、过胶机 2 台、打包机 1 台。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按照“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、循环用水”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。

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经污水收集管网排入恩平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（二）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，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。

有机废气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要求。

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)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。

臭气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1993)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。

（三）优化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。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 3 类标准。

(四)加强固体废物管理,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,防止二次污染。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,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。

(五)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,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:总 VOCs 排放量: 0.000717 吨/年。

三、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,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,编制验收报告。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,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

四、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,若项目的性质、生产工艺、建设规模、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

